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3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預算中提到：「繼續支援年輕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，為他們提供更多演出機會」。

請問：

過往3年支援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數量分別為多少？(請按團體類別列舉)

所用開支分別為多少？

今年度預留給此項目的開支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3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一直支援年輕藝術新秀及中小型演藝團體，邀請他們參與署方全年各項文化節目、藝術節和娛樂節目、觀眾拓展和藝術教育活動，以及「場地伙伴計劃」。除以主辦和贊助形式提供節目費外，署方還會提供宣傳支援及／或免費場地和票務服務。獲贊助節目的門票收入亦歸藝團所有。

過去3年，康文署支援的年輕藝術家／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數目和涉及的開支總額，以及2017-18年度的預算開支，載列於附件。署方並非按這些年輕藝術家／中小型演藝團體的規模或藝術形式而作出支援，故此沒有按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。

在2014-15至2017-18年度期間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支援的
年輕藝術家／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數目和涉及的開支

年度	年輕藝術家／ 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數目	開支總額 ⁽¹⁾ (百萬元)
2014-15 (實際)	243	107.3
2015-16 (實際)	228	93.7
2016-17 (預算)	209	87.0
2017-18 (預算)	218	93.2

註

- (1) 開支總額包括節目費和宣傳支援(不包括理論上應繳場地租金、票務費用和門票收入)。

- 完 -